**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12）

**3 项目地点**

包件 1实施地点：环东G1503、罗山南路、浦东北路、五洲大道、泵站等26条（段）；

包件 2实施地点：环南大道、迎宾大道、华夏地面（高架）、龙东高架路等9条（段）；

包件 3实施地点：欧高公路、港建路、东靖路、航津路、金高路、江东支路等20条（段）；

包件 4实施地点：济阳路、中环申江路云顺路、中环线华夏路、度假区高架等11条（段）；

包件 5实施地点：华东路、东奉线、顾高公路、上川路、川沙路、川环南路等12条（段）；

包件 6实施地点：周祝公路、航南公路、周邓公路、三鲁公路、年家浜路等24条（段）；

包件 7实施地点：川周公路、川滨路、顾唐路、华洲路、凌白公路、汇庆路等22条（段）；

包件 8实施地点：南祝路、六奉公路、大川公路、川南奉公路、东大公路等31条（段）；

包件 9实施地点：S3、南六公路、沪南公路、申江南路、中环金桥路等16条（段）；

包件10实施地点：杨高路、内环辅一路、内环辅二路、内环线高架等6条（段）；

包件11实施地点：锦绣路、沪南路、北艾路、秀沿路、古恩路、高科西路等9条（段）；

包件12实施地点：龙东大道、高科中路、晨阳路、锦绣东路4条（段）；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经新区建交委、生态局等部门讨论决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牵头，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委托书形式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新一轮养护招标，招标完成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公路综合养护合同，后续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综合养护合同分别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协商制定公路设施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经费、应急抢修项目经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转隶排水内容包括：排水设施（除高速公路附属排水设施外）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转隶绿化内容包括：绿化设施（公路红线范围外绿化）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绿化搬迁费。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a.日常养护(公路设施)：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b.日常养护(转隶排水)：用地范围内排水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c.日常养护(转隶绿化)：公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的经常性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其中:（1）托底费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应急保障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等。

（本日常养护项目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2）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公路设施修复和车损或无证（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施工等原因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因公路设施修复、开设道口等借、占用绿地涉及的绿化搬迁。

（3）应急抢修：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具体招标内容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4.3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可签订后一年的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暂定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包件2、6、8、9、10、11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电梯养护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包件2、6、8、11：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包件9、10：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若投标人此项需进行专业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将分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养护。若电梯养护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包件2、6、8、11：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包件9、10：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除电梯养护外，其余工作内容中标后，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5.6 投标人需保证分包单位相对稳定，在履约过程中，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分包单位，且更换后的分包单位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形式，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其中：

（1）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2）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项目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7.2 支付方式

7.2.1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支付方式

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月支付。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水平另行协商确定）

7.2.2 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1）掘路修复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2）绿化搬迁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3）应急抢修经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5）《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8）《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9）《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0）《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11）《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

（12）《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13）《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14）《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15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

（17）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18）《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9）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详见**“第六章附件五”**。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高架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高架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两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高架道路的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及匝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屏、防抛网、隔离墩、隔离栏、移动门、排水系统等。

（2）高架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高架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Ⅰ定期实施路面清洗保养，确保路段加权平均渗水系数残留率CR满足《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

Ⅱ严格遵循《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制定排水性沥青路面维修方案。

（4）高架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高架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9.2.3普通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3.1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Ⅰ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Ⅲ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9.2 .3.2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Ⅱ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Ⅲ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Ⅳ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Ⅴ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9.2.3.3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1.5m×1.5m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9.2.3.4绿化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98%。

（2）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Ⅰ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Ⅱ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草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Ⅲ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9.2.3.5附属设施

（1）公路交通标志（含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限载牌等非安全设施的附属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9.2.3.6电梯设施（如有）

（1）自动扶梯及电梯运行时间：自动扶梯为： 每日6：30-21：30；无障碍电梯为：每日6：30-21：30。注：如遇极端天气,将视情况启闭电梯

（2） 电梯维保处置规范

1. 操作人员电梯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电梯知识，受过技术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上岗证书。
2. 电梯的养护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建立严格的检查保修制度，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检查要制定明确的检查项目，设电梯工作日记详细记录电梯运行情况。
3. 每天开机前进行清扫和巡视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正常现象；保持电气开关机械设备的清洁卫生；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包括外壳接地及电气耐压等；配合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工作状态做出评价，制订年保养计划，修理及更换磨损或损坏的主要部件。
4. 在电梯轿厢内张贴公示牌，标明维修人员及联系电话，电梯外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防止因拥挤产生安全隐患发生危险。
5. 如遇电梯故障，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运行，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立即到达现场，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运营工作。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严禁电梯在故障状态下运行。故障电梯周围设置安全围栏，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安排专人巡视，以确保故障修复前行人安全。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撤离设备维修现场。
6. 因电梯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电梯停止运行时。按程序做好警示和安全维护，并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7. 电梯维保单位同中标人应明确各自责职范围，加强对于电梯发生故障和电梯损坏时的联动处置，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8. 养护企业应对电梯监控应制定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对信息化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并定期对使用信息化设备人员进行信息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本实施意见与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9.2.3.7机电（如有）

（1）机电系统：视频监控、中央控制室等设施设备应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其使用功能正常完整；同时，日常运行管理、应急响应、特殊情况的处理及操作流程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系统、隧道通风系统、隧道给排水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等，符合《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2）运营管理

①巡视管理

建立设施基本状况表、每月对隧道设施及附属构造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性检查，确保隧道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隧道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②监控管理

对地道设施范围内的道路通行状况、设备运行情况予以实时掌握，通过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及时发现道路及设备运行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有效地处置道路、设备等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工作。

**9.2.4雨水泵站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公路雨水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应早晚各巡视一次；巡视宜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顺序，通过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五勤工作法进行；并应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2）水泵开机排水时应不间断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水泵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控制信号灯的显示状态；水泵、电机运行状态；集水井水位、进水流速状态；格栅除污机耙齿上下运行的平稳性等。

（3）集水井最高水位可与进水管水位持平，并在公路旱流积水点之下；暴雨台风期间集水井最高水位应在水泵开车技术水位之上。集水井池水面应无浮渣；进水口管道积淤深度应小于等于管径的1/5。

（4）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每班每天应巡视一次，每周应夜间巡视一次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如雷击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应完好，百叶门窗镶应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应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温度应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40℃；电缆过墙管应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积水。

（5）公路雨水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完好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完好率 | 设备设施名称 | 完好率 |
| 各类水泵 | 98% | 高压电气设备 | 100% |
|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 98% | 低压电气设备 | 100% |

（6）泵站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应符合《上海市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7）公路立交照明设施、设备其它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等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SZ-18-2001 《高速公路监控、通信、收费、供电和照明系统维护规程》5.4“照明设备”部分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9.2.5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5.1掘路修复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养护标段内掘路修复工程。

（2）掘路修复工程适用的相关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5）《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6）《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7）《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9）《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0）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1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掘路修复费按《上海市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执行收取。掘路修复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养护的相关要求，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一年。

（4）编制掘路修复工程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掘路修复工程作业的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及时。

（5） 掘路修复纳入公路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管理。

（6） 掘路修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投诉信访处置、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公路养护的要求。

（7）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2.5.2绿化搬迁要求

（1）需有绿化养护单位来实施迁移；

（2）制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的搬迁方案；

（3）选择的苗木迁入地在浦东新区地界，同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迁入条件；

（4）迁移前对于树木不能过度修剪，要保留四级分叉以上的树木骨架，泥球的直径应达到树木胸径的8倍以上，移栽株距合理；

（5）应严格按迁移树木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来实施。

（6）供应商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绿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地、搬迁实施方案、苗木成活率承诺等）。

（7）绿化搬迁是指直管绿化设施由于公路设施修复、市政基本建设等原因导致用地借、占用而引起地上植物的移除。绿化搬迁费用报价包含绿化设施的起、挖、运输、种植而产生的费用，文明施工，交通协调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9.2.6应急抢修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6.1工程前期

（1）中标人需及时发现和报告养护设施安全状况，出现设施应急抢修状况时需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员会应急抢修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抢修施工。

（2）中标人负责办理各大公用管线交底及绿卡办理、占掘路行政许可、交通安全意见书、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报审、人员设备材料报审等开工前期手续，并做好与当地政府及沿线单位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3）中标人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上海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围护、施工铭牌及五牌一图等各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以上三条所列各项事宜乙方须明确抢修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2.6.2进度及工期

（1）具体进场时间由监理审批通知为准。

（2）中标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9.2.6.3过程管理及质量标准

（1）中标人必须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质量及安全责任制，强化过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和全过程全要素安全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岗到位率达到100%，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如中标人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招标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招标人可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班组安全技术交底。

2）现场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员意外险，每份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3）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工作服及安全帽。

（3）提交施工机械的型号、合格证、年检报告、人员操作证等相关材料，租赁的材料及设备必须与租赁方的营业执照相符。

（4）材料需提前做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中，根据验收规范及设计、监理相关要求，做好材料及工序的检测工作。并报监理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现场如有设计变更，需联系甲方、设计、监理，通过方案论证和现场确认，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6）中标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中标人对工程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提供影像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8）设计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标准及工程技术要求。

9.2.6.4竣工验收、决算及质保期

（1）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和验收报告，招标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组织验收。

（2）工程验收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和有关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需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

（4）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及决算送审资料。

（5）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决算。工程决算遵照浦东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办法执行。

（6）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通过竣工验收日起计）。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中标人应做好巡视及检查工作，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处理。

**9.3 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9. 9.3.1高架道路  1 （1）排水性沥青路面功能恢复 1次/季度。  2 （2）高架道路夜间封道清洗保洁作业 2次/月。  3 （3）高架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次/年。  4 （4）高架道路落水管疏通 1次/季度 |   9.3.2 普通道路：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雨水管道综合疏通率129.25%每年，机械化疏通率80%每年。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 车行1次/天，步行1次/月 |
| 2 | 路面清扫 | 按照一路一表要求 |
| 3 | 疏通泄水孔 | 1次/月 |
| 4 | 清理伸缩缝 | 1次/月 |
| 5 | 桥梁经常性检查 | 1次/月 |
| 6 | 驳岸、防洪墙检查 | 1次/月 |
| 7 | 小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 2次/年 |
| 8 | 中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1000mm） | 1.5次/年 |
| 9 | 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000mm≤1500mm） | 1次/年 |
| 10 | 特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500mm） | 1次/3年 |
| 11 | 污水管疏通 | 1次/年 |
| 12 | 疏通连管、接户管 | 2次/年 |
| 13 | 清捞窨井 | 3次/年 |
| 14 | 清捞进水口 | 1次/2月 |
| 15 | 明沟清捞 | 1次/月 |
| 16 | 行道树剥芽 | 2次/年 |
| 17 | 球型花灌木修剪 | 2次/年 |
| 18 | 病虫害防治 | 3次/年 |
| 19 |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乔木、花灌木、草坪施肥 | 1次/年（冬季） |
| 20 |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 4次/年 |
| 21 | 公路普查 | 1次/年 |
| 22 |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 1次/年 |
| 23 | 三级绿地保洁标准 | 每天早晚各1次 |
| 24 |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 1次/月 |

9.3.3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 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9.3.4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4小时以内、其它道路12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24小时内、其它道路在72小时内完成修复。

9.4 管理要求

9.4.1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9.4.2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9.4.3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中每个包件人员须单独提供，针对“10.1.2 人员配置要求清单”中各包件要求的管理人员配置表所列人员不得重复使用**（即各包件的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包件兼职）**，否则涉及重复的包件将进行相应的扣分**。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项目负责人、市政技术人员、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资历要求** | **投标到位要求** | | | | | | |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
| 数量 | | | | |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包件1 | 包件2 | 包件3 | 包件4 | 包件5 | 包件6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正职） |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
| 2 | 项目经理（副职） |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
| 3 | 市政技术管理人员 | 市政（排水、桥梁）技术管理员 | （1）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具备市政类、排水类、桥梁中级及以上职称  （3）拥有市政养护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
| 4 | 绿化技术管理人员 | 绿化技术管理员 | （1）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具有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主持日常绿化植保工作；  （3）拥有绿化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
| 5 | 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安全员 | （1）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2）拥有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证明材料扫描件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学历、职称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3、投标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力，可以适当增加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岗位类别**。**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资历要求** | **投标到位要求** | | | | | | |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
| 数量 | | | | |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包件7 | 包件8 | 包件9 | 包件10 | 包件11 | 包件12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正职） |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
| 2 | 项目经理（副职） |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市政类、排水类、绿化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
| 3 | 市政技术管理人员 | 市政（排水、桥梁）技术管理员 | （1）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具备市政类、排水类、桥梁中级及以上职称  （3）拥有市政养护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
| 4 | 绿化技术管理人员 | 绿化技术管理员 | （1）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具有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主持日常绿化植保工作；  （3）拥有绿化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
| 5 | 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安全员 | （1）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2）拥有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1 | 1 | 1 | 1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证明材料扫描件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学历、职称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3、投标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力，可以适当增加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岗位类别**。**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 市政、绿化养护 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如有） | 投标到位要求 | | | | | | | 其他可提供的资 | | 数量 | | | | |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包件1 | 包件2 | 包件3 | 包件  4 | 包件5 | 包件6 | | 1 | 市政技术工人 | 道路或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  | 13 | 14 | 3 | 6 | 4 | 6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 | 排水技术工人 | 下水道养护工等 |  | 3 | 3 | 3 | 3 | 3 | 3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 | 绿化技术工人 | 花卉工、绿化工、植保工等 |  | 9 | 8 | 2 | 4 | 2 | 3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其他技术人员 | 资料员 |  | 1 | 1 | 2 | 1 | 1 | 2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专职路况巡查人员 |  | 3 | 2 | 2 | 2 | 1 | 2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可在本项目不同包件兼职，但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如有） | 投标到位要求 | | | | | | | 其他可提供的资料 | | 数量 | | | | |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包件7 | 包件8 | 包件9 | 包件10 | 包件11 | 包件12 | | 1 | 市政技术工人 | 道路或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  | 4 | 14 | 7 | 6 | 2 | 3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 | 排水技术工人 | 下水道养护工等 |  | 3 | 3 | 3 | 3 | 3 | 3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 | 绿化技术工人 | 花卉工、绿化工、植保工等 |  | 2 | 4 | 3 | 7 | 1 | 1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其他技术人员 | 资料员 |  | 1 | 2 | 1 | 1 | 1 | 1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专职路况巡查人员 |  | 1 | 2 | 1 | 1 | 1 | 1 |  |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  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可在本项目不同包件兼职，但同一个包件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承诺到位数量 | | | | | | | 备 | | 数量 | | | | |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包件1 | 包件2 | 包件3 | 包件4 | 包件5 | 包件6 | |  | **一线工人总数** |  |  | **397** | **330** | **184** | **318** | **158** | **245** |  |  | |  | 市政一线 |  |  | 134 | 140 | 47 | 64 | 41 | 58 |  |  | | 2 | 排水一线 |  |  | 34 | 35 | 38 | 28 | 31 | 43 |  |  | | 3 | 绿化一线 |  |  | 131 | 87 | 33 | 133 | 25 | 70 |  |  | | 4 | 环卫一线 |  |  | 75 | 51 | 66 | 63 | 61 | 74 |  |  | | 5 | 运营、检测、值班人员 |  |  | 23 | 17 | / | 30 | / | / |  |  | |

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2、本包件内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包件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续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名 | 级别 | 承诺到位数量 | | | | | | | 备 | | 数量 | | | | |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包件7 | 包件8 | 包件9 | 包件10 | 包件11 | 包件12 | |  | **一线工人总人数** |  |  | **178** | **369** | **281** | **249** | **141** | **140** |  |  | | 1 | 市政一线 |  |  | 40 | 150 | 76 | 66 | 21 | 28 |  |  | | 2 | 排水一线 |  |  | 29 | 60 | 25 | 20 | 19 | 19 |  |  | | 3 | 绿化一线 |  |  | 47 | 61 | 97 | 104 | 61 | 67 |  |  | | 4 | 环卫一线 |  |  | 62 | 98 | 83 | 40 | 40 | 26 |  |  | | 5 | 运营、检测、值班人 |  |  | / | / | / | 19 | / | / |  |  | |

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2、本包件内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包件的工作。

10.2 设备要求

10.2.1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10.2.2投标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实际养护需求，带“☆”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

包件1：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 ☆清扫车 | 辆 | 14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 ☆洒水冲洗车 | 辆 | 5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 ☆路况巡视车 | 辆 | 4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3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1.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1.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1.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1.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包件2

包件2：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13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5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3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2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3

包件3：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6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3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3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2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包件4

包件4：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7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3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5

包件5：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8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6

包件6：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8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2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3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2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7

包件7：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4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2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8

包件8：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14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4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5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2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9

包件9：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13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3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4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10

包件10：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7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11

包件11：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5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包件12

包件12：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清扫车 | 辆 | 3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1.备有GPS定位装置；  2.其中至少1辆需配置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租赁：租赁合同及行驶证） |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5 | 移动泵车（汽车式） | 辆 | 1 |  |  | 不同包件可通用 |
| 6 | 污泥运输车或吸污车（密闭式）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防撞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  |  | 本包件不适用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铲雪板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登高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铣刨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摊铺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压路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吊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铲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抽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2 | 发电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3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4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5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6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7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  |  |  |  |  |  |  |

10.2.3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0.3公路智能化监管及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10.3.1公路智能化监管要求

浦东道运中心环保子平台经过多期建设，围绕路网道路、设施、环境等要素，构建了以GIS地图为基础、综合利用多方信息、重点为公路养护、道路保畅、应急保障和公众服务的智慧化公路管养平台，全面掌握公路相关信息资源，提高养护效率，科学利用养护资金，提高应急事件处置效率，实现了对公路养护的流程化、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在道路、桥梁设施的信息化智能监管方面的主要要求包括：

1)道路巡查作业监管

巡查车辆上安装GPS设备，巡查人员利用手机APP，平台实时采集车辆及人员位置数据，通过对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规定的巡查作业要求相匹配，实现对道路及人员巡查作业情况的智能化监管，解决道路巡查工作监管困难、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

2)道路保洁作业监管

平台集成道运中心管辖各中标公司环卫车辆GPS实时位置数据。可基于GIS地图实时查看各车辆当前位置、车速；查询指定车辆日期段内的行驶轨迹，在GIS地图上显示轨迹点、轨迹线；并通过对车辆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预设的车辆作业规则匹配，实现对道路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解决靠人工核查监督车辆作业情况的问题。每天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情况在“图”上和报表中一目了然。

接入中标养护公司环卫车辆数据，覆盖道运中心管辖的所有保洁路段。

3)桥下空间智能监管

桥下空间经常发生偷倒垃圾渣土，或被非法占用等外来入侵现象。由于新区范围大，桥下空间巡查需要人力、物力，且问题发现常常滞后。现在重点桥下空间安装无线摄像机，采用人工智能视频画面比对算法对现场异常情况自动触发系统告警，实现问题主动发现，以及问题流转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将现场定期巡查监管转变为远程实时主动监管，减轻了桥下空间巡查工作量，提升问题发现处置效率。

4)桥梁检查工作监管

为实现对桥梁日常检查工作的监管，目前已在浦东新区共946座桥梁的主体结构处安装了NFC标签，养护巡检人员到达现场后，通过手机APP扫描标签，达到现场签到的效果。养护巡检人员在现场检查桥梁结构情况，至少要经过5分钟才允许通过APP扫描标签离场。当发现桥梁病害时，可通过APP上传病害详细情况、现场照片，经业务科室审批后开展病害修复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相应照片记录，便于监管考核。

5)道路病害智能识别

在巡查车辆上安装高清摄像头，并配有车载处理器，基于巡查车辆行进过程中采集的视频、图片，使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算法对道路影像进行实时分析，识别道路病害，识别结果通过4G或者5G网络上传到平台中，并进行派单流转处置。可在平台中查看实时视频、基于GIS地图定位的道路病害信息。

识别结果包括：裂缝、坑槽、标志线淡化、窨井高差等。

6)路面结冰检测

在重点钢箱梁桥和大坡度桥路面安装结冰检测装置，实时对道路路面温度进行监测，智能计算结冰概率，当出现易结冰的情况时主动报警，提醒养护人员加强道路结冰情况关注。

10.4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中标人必须应用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2）中标人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系统要求安卓4.0以上版本，具备NFC功能和摄像头，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和专用电脑一台（操作系统为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等；浏览器IE10以上版本，Chrome；内存1G以上；硬盘空间1G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宽屏1366\*768以上，窄屏1280\*768以上）。

（3）中标人必须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按要求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4）中标人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

（5）中标人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突发应急事件是指保税园区内突然发生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事件，包括灾害气象事件（冰雪、迷雾、大风、暴雨、地震、海啸等）、桥梁隧道运行事件（市政设施损坏、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破、化学品泄漏等），投标人应急工作主要如下：

（1）建立完善的突发应急事件保障体系，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统一指挥。

（2）认真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并予以全面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突发应急通讯网络，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少于15人），明确召集人。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并建立应急人员、物资及车辆等台帐制度。

（4）建立应急设施专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5）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6）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

（7）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8）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9）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招标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0）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区域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2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落实24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一、**考核管理办法**。”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1、内业资料

（1）道班巡查路线

（2）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

（5）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养护作业整改单（含验收）

（7）路况巡查记录

（8）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9）安全学习记录

第1—6自行电脑打印并装订成册；第7—9统一印刷。

2、上墙图表

（1）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自行制作，也可以本区地形图为底版，标注所有养护路段。对其中的国、省道再另行制作一路一图示意图）

（2）道班管养路段技术状况等级示意表（MQI-普通公路、国省干线）

（3）道班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

（4）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5）道班月度养护计划及完成情况执行表

（6）晴雨表

3、岗位职责

（1）道班管理网络图

（2）道班巡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再按需制作）

14.4.2路况资料

1、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2、派工单

3、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

4、养护检查记录反馈表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14.4.3桥梁资料

1、桥梁卡片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6、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

14.4.4应急处置

1、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月报表、安全履职报告、半年度安全总结）

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网络、协议

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安全经费（公司令、措施计划、使用报表附发票、合格证）

安全措施设计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贯标培训（培训资料、合格证书）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安全设施设置视频（光盘）

2、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公路文化）

创建知晓汇编

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意见征询、共建活动、文娱活动）

文明样板路

食堂管理（卫生制度、健康证、购菜、留样菜、冰箱清洗、灭四害）

急救药品（担架）

14.4.6掘路修复及应急抢修项目

1、项目计划资料

2、开、竣工报告

3、施工组织方案

4、设计图纸（如有）

5、关键材料质保资料

6、关键指标检测资料（如有）

7、工程总结

8、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公路设施部分参照 《浦东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23)》 执行。

具体详见第六章附件：“三、**经费管理办法**。”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1）日常养护（含托底费）项目含公路设施量（道运中心）、转隶绿化设施量（绿化中心）、转隶排水设施量（排水中心）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2）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项目经费非中标人所有，是指招标人在合同价格中的暂列金额，用于招标人依申请而实施的掘路修复及绿化搬迁工程，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给定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报综合单价得出本项目年度费用，中标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3）应急抢修项目经费非中标人所有，是指招标人在合同价格中的暂定金额，用于招标人指定的应急抢修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给定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报综合单价得出本项目年度费用，中标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17.4.5 各细目设施量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100×9/12＝75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120×100×9÷12＝9000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掘路修复经费（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经费。**

18.1.2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其中:

a.日常养护(公路设施)经费：用于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b.日常养护(转隶排水)经费：用于用地范围内排水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各管径的雨、污水主管、连管和雨、污水窨井、雨水口等排水设施的养护和清捞疏通和排水窨井盖补缺，井框差整改工作等。

c.日常养护(转隶绿化)经费：用于公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的经常性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等。

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3 托底费：用于 “一路一表”所列明细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使用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费用；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费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费用；应急保障费用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产生的费用等。**本托底费总价包干，该部分费用建议**分别按公路设施（道运中心）、转隶排水（排水中心）、转隶绿化（绿化中心）日常养护涉及分部工程项目经费之和的5%测算计取。

18.1.4掘路修复（含绿化搬迁）、应急抢修项目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各包件中标单位的实施区域由采购人在浦东新区全部公路管养范围内统筹安排。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包件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该包件各部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19.4.4一线劳动力（**即**市政一线、排水一线、绿化一线、环卫一线、运营检测值班人员（若有））基本工资报价低于2023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